

以案释法

# 舟山一公交司机瞒报事故被辞退

法院：将公共安全置之不顾，支持辞退！

**本报讯** 通讯员舟中报道 如何保证公共交通出行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乘客要做到文明乘车，公交司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更负有保障安全的责任。日前，舟山市中院审理了一起公交车司机因隐瞒交通事故不报而被辞退的案件，法院对公交公司的辞退行为予以支持。

**案件回顾**

2019年7月20日早上6时许，公交车司机李某驾驶公交车途经一段路时，车厢右侧撞上了路边大石块，车身随即产生了较大幅度摇晃，且伴随有巨大的异响。

事故发生后，李某继续驾驶行驶，随后又碾压、碰撞了路旁石块堆，导致车辆右后轮胎被尖锐石块割裂。

事故发生后，已有9年公交车驾驶经验的李某未按规定下车查看，也未向公交公司报告，而是继续驾驶轮胎破损严重的公交车营运直至下班。

不久后，公交公司发现了此事，并依据该公司《营运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中，员工发生交通事故隐瞒不报的，公司有权对员工作出辞退或解聘处理的相关规定，对李某作出辞退决定。

李某不服，向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交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万余元。同年11月，仲裁裁决驳回了李某的请求。

**审理过程**

李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舟山市定海区法院。定海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有9年公交车的驾驶经验，对车辆是否发生事故具备相当的判断能力。李某所驾驶公交车车载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该车车身有较大幅度摇晃，且伴随着巨大的异响。根据上述现象，

李某当时应知道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知情却未向公司报告，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对事故隐瞒不报。

今年5月，定海法院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不服，上诉至舟山中院。舟山中院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负有保障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责任，其明知所驾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却未停车查看，也未向单位报告，导致轮胎破损严重的公交车继续处于营运状态。李某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也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其隐瞒不报行为导致公共交通安全存在隐患，公司据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近日，舟山中院驳回了李某的上诉。

**法官说法**

对于载客的公交车而言，司机主观上任何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过错，都可能给司乘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驾驶员应当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始终把保障乘客安全作为驾驶员的第一责任。将公共安全置之不顾的行为，必将受到惩罚！

## 送法进村 普法入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普及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近日，温岭市松门镇妇联联合松门法庭，在鸟岩村文化礼堂举行“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合家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宣讲活动，为村里的妇女姐妹宣讲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作客鸟岩村文化礼堂的是来自松门法庭的黄玲玲法官，她担任法官已经有10个年头，特别是近三年，每年经她之手办结的案件约有三四百件，其中涉及婚姻方面的案件就有六七十件。

这次宣讲，黄法官结合多年的从业经验，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主要修改内容作了详实丰富的专题宣讲，通过生动的案例把与妇女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分享，对农村妇女学习和理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据了解，鸟岩村今年获评“台州市民主法治村”称号，村里建起了法制广场。

图为法官走访当地村民，向他们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

通讯员江文辉 摄



## 从被动监管到主动出击 安吉重拳整治预付式消费市场

**本报讯** 通讯员孙建新、潘柏林报道 今年以来，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对县域范围内的足浴店、美容美发店、健身房等重点经营单位开展预付式消费专项整治工作，力图从被动监管转变为主动出击。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12人次，检查经营户300余家，联合商务部门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5份。

**提前摸排，厘清市场风险隐患**

“我们通过捋顺摸排责任、提高摸排效率、突出摸排重点，结合县局已经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对全县范围内涉及预付式消费的经营主体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摸排梳理，共排查县内涉及预付式消费的经营户323家。”据安吉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分析以往消协投诉举报大数据和前期排查总结，该局发现，县内预付式消费模式主要集中在休闲健身、线下培训、美容保健等行业，占所有预付式消费投诉的

80%以上，这几类行业成为投诉举报“重灾区”，而且经营者经营规模普遍不大，多数以口头约定的方式办理，造成消费者预付资金的安全性难以保证，消费风险大。

针对这一现状，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利用行业协会等平台，广泛宣传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通过行业内部自律消除风险隐患，并引导群众理性选择。同时，该局通过县局官方微信等载体，加大预付卡消费案例宣传，引导群众在购买预付卡时，认真了解预付卡使用的范围、期限、退款条件等细节，提醒消费者对于优惠力度极大的充值卡理性选择，合理充值。今年以来，共发布相关消费提醒11次。

**细致谋划，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制定市场主体监管行政执法与商务监管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县商务部门负责预付卡消费商务领域的

日常监管，对经营者超限额发放预付卡等行为，根据相关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案件线索和有关证据材料以书面形式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办案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对移送的案件材料，做好查办、公示工作，对于涉嫌以预收费经营名义从事犯罪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做好案件线索转移。今年以来，已联合商务局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5份。

**与此同时，该局不断完善联动机制，联合县商务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督促市场主体全面规范经营范围活动，及时防控风险；探索建立“市监+经侦”紧密协作模式，与安吉县经侦大队联合探索建立“预付式消费问题”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联通共治”平台，建立线索通报、案件流转等工作机制，对恶意敛财携款潜逃的不法**

经营者，行刑联合，给予从严从重处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动检查4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3个。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并不断完善黑名单制度，将卷款跑路、查无下落的预付式消费市场主体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对违反预付式消费相关规定受罚的单位，处罚决定书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取消“守信用重合同”等荣誉评选。

**专项执法，主动出击重拳治理**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该局以休闲健身、线下教育、美容保健、汽车清洗、衣物洗染等5个行业为重点整治对象，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卡备案、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履行法定程序易名换主、地址变更未公示、因停业歇业或者场所迁移等原因未对消费者说明原因、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六类行为进行整治。

同时，开展“拉网式”清查，全面掌握辖区内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基本信息，建立档案，一户一册，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检查中发现的预付式消费侵权行为，特别是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利用格式合同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依法查处。

此外，落实“市监+商务”双牵头监管模式，安吉县市场监管局携手县商务局定期召开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提醒告诫会，要求企业主体严格执行许可备案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合同格式条款。发挥“市监+协会”行业监管力量，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作用，结合全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全面引导市场主体自律，专门设置诚信联盟消费维权服务点，督促预付式企业完善并落实经营管理制度，并充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

## 少儿教育健身保健等成为商家“卷款跑路”重灾区 加强监管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

这个夏天，一位来自北京的网民“君山老刘”过得很气恼。“君山老刘”给市场监管总局的投诉留言称：自己是一位退休老人，5年里两次被健身房老板卷款跑路，希望国家有关部门对预付式消费乱象能予以重视和治理。

其实，“君山老刘”的遭遇并不罕见。近年来，预付式消费领域商家“卷款跑路”现象频繁发生，尤其是少儿教育、健身、保健等预付式消费领域，更成为商家“卷款跑路”的重灾区。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回应投诉时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作，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工作，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对消费者预付款实施第三方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预付式消费的相关立法，完善预付式消费管理的顶层制度设计。

**预付式消费有风险  
卷款跑路现象频发**

预付式消费行为是指消费者先支付价款，经营者在以后一段时期内分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由于消费者先付款，经营者后履行义务，消费者会承受较大风险。

在实际生活中，理发店、培

训机构、家政服务、健身房、洗车店等多采取预先充值的消费方式。一旦出现老板“卷款跑路”的情形，消费者预交充值卡里的钱就很难追回，且维权成本很高，消费者往往不了了之，这更加剧了预付式消费市场的混乱。为此，广大消费者强烈呼吁有关部门能尽快出台相关法规，对预付卡市场进行规范，保护消费者权益。

对于此类问题，不少法律专家建议在实行预付式消费的行业内引入预付款的第三方管理，建立公正安全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升级。

对于预付式消费乱象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回应称，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认真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大力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和宣传工作，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适时发布消费警示，提示预付式消费风险。对消费者预付款实施第三方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预付式消费的相关立法，完善预付式消费管理的顶层制度设计。

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立峰指出，要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监管必须跟上，不能让预付式消费仍处于监管盲区。此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称将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这

样的承诺值得肯定。

积极畅通维权渠道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对于消费者来说，使用预付卡不仅可以减少交易中的现金使用，还能享受折扣优惠。而对于商家来说，不仅可以快速回笼资金，降低经营风险，还可以“钱生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看起来是件买卖双方都“双赢”的事情，为何又会乱象丛生呢？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立峰认为，预付式消费纠纷不断，原因在于预付式消费仍存在监管盲区。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预付款欠缺明确规定，预付式消费也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相关部门对于预付款纠纷自然就容易相互推诿，对维权的消费者“踢皮球”，从而造成消费者维权难的困局。

陈立峰指出，要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监管必须跟上，不能让预付式消费仍处于监管盲区。此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称将积极推动预付式消费立法，这

样的承诺值得肯定。

刘俊海认为，对预付式消费进行治理整顿，亟待用立法把预付式消费推进法治轨道，筑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治防线”。消费者维权难度大、成本高，甚至可能“赢了官司却拿回钱”，这些也是预付式消费乱象难以遏制的原因所在。因此，如果要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应该畅通消费者的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

同时，还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比如有必要设立退款机制，监管部门对预付款的缴付和使用进行限制，等等。立法和监管要同时发力，要能并行，也要尽快推行，尽快对预付式消费发挥规范作用，这样才可能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从而有利于保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消费市场秩序。

**职能部门监管提速  
消费者办卡须谨慎**

针对预付式消费乱象，我国相关职能部门也加强了监管力度，对于预付卡风险防范的制度建设进程明显加快。

2020年4月底，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做好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于因疫情引

起预付式消费风险提前进行防控。《通知》要求，针对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不同行业的特点，梳理发卡行业企业和兑付风险先导指标。高度关注停止经营、消费纠纷频发、大幅折扣发卡、存管资金异常变动、停止报送业务数据、重大负面舆情等各类风险信息。

此外，中消协也对消费者发布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前要三思，并注意以下几点：

谨慎办理预付卡、储值卡。预付式消费纠纷追回损失非常困难，消费者应谨慎采用预付式方式进行消费，尽量不办预付卡。

降低预付额度，缩短使用周期。如果确实需要办理预付卡，为降低企业跑路、转让风险，消费者应尽量降低预付额度，缩短使用周期，尽快消费。

综合考虑商家情况。办卡前要了解企业资质、口碑情况，选择经营时间长、品牌知名度高、口碑较好的大型企业。

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消费者进行预付式消费时，尽量签订书面协议，或者录音录像，将预付式消费卡的适用范围、期限、功能、退卡条件予以明确，切记不要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

据《法治日报》

经营者，行刑联合，给予从严从重处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截至目前，共开展联动检查4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3个。

安吉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并不断完善黑名单制度，将卷款跑路、查无下落的预付式消费市场主体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对违反预付式消费侵权行为，特别是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利用格式合同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依法查处。

此外，落实“市监+商务”双牵头监管模式，安吉县市场监管局携手县商务局定期召开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提醒告诫会，要求企业主体严格执行许可备案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合同格式条款。发挥“市监+协会”行业监管力量，充分發揮消费者协会作用，结合全县“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建设，全面引导市场主体自律，专门设置诚信联盟消费维权服务点，督促预付式企业完善并落实经营管理制度，并充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

2020年9月8日 周二 浙江工人日报

责任编辑：张戈 电话：88864187 E-mail：zjgrxw@163.com

## 普法小讲堂

因疫情防控需要，企业是否可以要求职工超时加班？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底，某企业接到

政府通知，要求立即组织生产一线抗疫医用防护用品，以保障医

护人员抗疫需要。该企业立即

召回百名职工，从2月初起加

班加点生产防护用品，由于企

业现金流紧缺，职工加班工

资未实发到位。部分职工心

生不满，向市劳动监察部

门匿名举报了该企业2月份严

重超时加班的违法行

为。经调查发现，该企业职工

2月份的工作时间已大大超

过正常工作时间。但由于正

处在战疫紧要关头，该企业

更应承担起抗

疫相关的社会责任，因此，职

工加班加点不可避

免。于是劳

动监察部门会同企

业职工组织

讲解了相关法律法

规和疫情期间政府发

布的紧急生产与疫

情有关的医用防护用

品等物资，并且事先

也已经与职工协商一致，

因此组织职工加班符合

上述法律法

规和疫情期间政府发

布的紧急生产与疫

情有关的医用防护用

品等物资，并且事先

也已经与职工协商一致，

因此组织职工加班符合

上述法律法

规和疫情期间政府发

布的紧急生产与疫

情有关的医用防护用

品等